

连云港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

连港质〔2020〕17号

关于组织开展水运建设工程领域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学习和宣贯活动的通知

各建设单位：

为了加快推进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，建立完善交通运输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规范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，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，按照市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，从即日起，我市水运建设工程领域将持续深入贯彻“学信用、懂信用、用信用、守信用”的方针，要求各工程项目积极组织对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进行集中学习和宣贯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学习和宣传《江苏省交通运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办法》，重点突出防范信用风险、突出从业企业和个人作用的信用主体意识，推动交通运输行业企业建立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，努力营造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自即日起至7月10日，集中1个月时间，开展专项宣贯工作。

三、活动主题

学习红黑名单管理办法，做交通行业守信从业者。

四、学习重点

（一）各项目部积极组织学习

各建设、监理和施工单位要充分认识《办法》的重要意义，项目负责人带头先学一步，结合本工程实际组织学习、宣传和贯彻，对执行层面、文件内容理解等问题进行梳理，对难以理解的部分做好记录并及时与市港口质监站沟通，统一认识，统一标准，为《办法》的贯彻执行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多渠道全方位开展宣贯工作

在项目部张贴悬挂宣传标语，编制宣传册、派发宣传单、利用短信群发、微信公众号宣传、微博互动等多种形式，宣传

红黑名单管理办法，突出宣传效果，开展形式多样、贴近工程实际、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。

（三）防范信用风险突出信用主体

各工程项目要对工作中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自查和分析梳理，找出产生的原因，举一反三，防止失信行为被列入黑名单，影响企业和个人的正常生产和工作。在防止一般失信、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，还要积极成为诚实守信的社会公民和企业公民，争取列入红名单，为全市交通运输行业信用管理工作积极贡献，也为企业经营和未来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所有项目的学习宣贯工作和自查情况要于6月底前报市港口质监站。

（四）注重资料收集积极选树典型

各工程项目要把本次活动作为年内信用管理的重点工作来落实，要适时上报相关资料，包括不限于视频、照片，宣传单，网络图片，新闻稿件等，经审核后在“信用交通江苏”和“信用连云港”网站上进行宣传发布。力求通过本次活动，全力营造人人重诚信、人人讲信用的行业清风正气。要以此次宣传为契机，挖掘典型信用管理企业和个人，积极培树诚信典型并及时上报。届时将择优在门户网站上宣传，并择优向市局和省厅申报。

请各项目将宣贯活动开展情况和疑难问题梳理、阶段成效等情况于6月30日前形成书面材料，连同相关图片、视

频等资料一并报送我站（联系人：姚睿，电话：18082397320，
邮箱：183247118@qq.com）。



抄送：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

连云港市港口工程质量监督站

2020年6月19日印发
